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718號

原　　告　葉良斌

被　　告　李再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捌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柒拾元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新臺幣壹仟壹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捌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4日10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劃設紅線處臨時停車，被告駕駛前揭營業大客車自系爭車輛左側駛過時，因駕駛不慎而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被告因原告之行為而受有下列損害：㈠營業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21,040元：兩造於現場協議車輛損害部分由雙方各自之保險公司處理，而原告因系爭車輛受損無法營業所生之營業損失，以每日營業收入扣除油資後之日薪3,757元為計算基礎，由被告負擔7成，故原告每日得請求之營業損失為2,630元，又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維修8日，原告於該期間無法營業，因而受有營業損失21,040元（計算式：2,630×8＝21,04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㈡原告因本件事故而有訴訟行政損失（申請、出庭調解），預計

3日，求償11,271元。以上共計32,311元（計算式：21,040＋11,271＝32,311），爰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,3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交通事故所生損害業已成立和解，保險公司已依和解內容完成賠償及代位處理，原告不得重複請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：

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因駕駛不慎而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32,311元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經查，

㈠原告主張於本件事故發生後，曾與被告就營業損失之處理方式進行協議，並提出協議錄音內容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該內容記載：「（00：00：16）原告葉良斌：『小客車司機葉良斌，雙方協議車損部分由各自保險公司處理。小客車司機的營業損失按照比例，7：3比，大車負責7，小車負責3。營業損失日薪部分，以3月份日平均薪資（營小客），那由我這邊主動提供，日薪資4300，然後主動釋出善意，扣掉油錢600，然後以日薪3757一天日薪方式，作為基數來計算，雙方同意，錄音證據如下。』（00：01：08）被告李再富：『我7成，李再富7成。』（00：01：13）原告葉良斌：『葉良斌負責營業損失3成，那以錄音為證。』」等語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堪認兩造間就原告營業損失以每日3,757元為計算基準，並由被告負擔7成，原告自行負擔3成乙節，已達成合意。被告雖辯稱本件事故嗣已成立和解，且和解範圍包含原告之營業損失，原告不得再為本件請求云云。惟按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契約之效力原則上僅及於締結契約之當事人，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外之第三人，此為債之相對性原則；苟非締

結契約之當事人，自不受該契約效力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9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固提出和解書影本乙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該和解書之甲乙方分別為欣欣客運有限公司（下稱欣欣客運公司）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安東京產險公司），和解內容為「甲方（即欣欣客運公司）賠付乙方（即新安東京產險公司）所有TDW-2590號車受損維修費用及一切依法可請求費用之7成，共合計新臺幣8000元整，……」、「雙方同意相互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、刑事告訴權、刑事責任不追究」。欣欣客運公司雖回函表示：前揭和解所指一切依法可請求費用指全部和解金額，包含原告之營業損失等語，有欣欣客運公司115年6月22日欣營字第1150001101號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而新安東京產險公司則陳稱：系爭車輛由其承保丙式車體損失保險，故就車體修復金額扣除自負額1萬元後賠付北都汽車內湖服務廠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後向欣欣客運公司求償；和解金額8,000元為扣除折舊後雙方協議之金額，並未包含原告之營業損失等情，有新安東京產險公司115年6月16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。又契約之效力原則上僅及於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等情，已如前述，是本件和解契約既係成立於欣欣客運公司與新安東京產險公司間，即與兩造無涉，是被告所辯原告不得再請求營業損失云云，並不足採。

㈡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進廠維修8日，致受有營業損失21,040元等語。經查，系爭車輛進廠後之維修開工時間為113年5月29日，完工時間為113年5月31日等情，有北都汽車B08內湖服務廠工作傳票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系爭車輛之維修期間為3日；又兩造約定原告營業損失以每日3,757元為計算基準，並由被告負擔7成、原告自行負擔3成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得請求之營業損失為7,890元（計算式：3,757x70%x3＝7,890，元以下四捨五

入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原告雖又主張其因本件事故申請相關資料及出席調解等事宜，共計3日，因而受有11,271元之損失云云。惟查，原告固主張其因處理本件事故相關事宜而受有損失，惟此乃原告行使法律上之權利，為維護其自身利益所需支出之訴訟成本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並無理由。

㈢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8日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,890元，及自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之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

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：

第438 條至第445 條、第448 條至第450 條、第454 條、第455 條、第459 條、第462 條、第463 條、第468 條、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、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